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潘岚松先生（简历附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潘岚松先生将与公司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潘岚松先生简历

潘岚松，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1年4月入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公司总裁助理、科技信息中心总经理兼任集团党委第一党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

2006年荣获安徽省科技技术二等奖，2010年被推荐为第三届“桐城市十大杰出（优秀）青年”候选人，2012年7月份当选为共青团桐城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常委、2012年获得“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称号，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科技鉴定成果和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次获得

集团“先进员工”、“先进管理者”、“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潘岚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